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丰泽分局

泉丰退役军人〔2026〕33号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丰泽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丰泽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丰泽分局

2026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泽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福建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保障原则

（一）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待遇。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应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应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三）医疗保障经费要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二、保障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我区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

第二类：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

试退役军人。

三、医疗保险

第一类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

（一）有工作单位的，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无工作单位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上一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二）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参保手续，缴纳费用由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承担。

第二类优抚对象中已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未就业的，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且户籍地为丰泽区的，由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

四、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补助。补助费用主要覆盖补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医疗费用。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按照《福建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补助标准

1.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支付后，剩余的医疗费用按90%给予的优抚医疗补助，封顶线每人每年2万元。

2.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的医疗门诊费用进行适当补助，门诊费给予优抚医疗补助75%，封顶线每人每年1万元。

（二）补助流程

第一、二类优抚对象申请医疗补助的，需携带医疗费用发票、疾病证明书、费用汇总清单、出院小结、医保结算单等原件及身份证和银行卡的复印件，至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携带上述材料至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由服务站初步受理并审核后统一上报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审批。医疗费用补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经审批通过后，由银行代发至申请对象个人账户。具体补助发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

五、医疗补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一）现阶段医疗补助资金由上级拨付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

（二）我区设立医疗补助金明细账，用于办理资金的发放业务。医疗补助金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六、医疗优待

（一）我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开通“绿色通道”。

（三）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在我区医疗机构就医的，免除普通门诊诊查费。

七、组织实施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健局、人社局、医保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八、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省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健局、人社局和医保部门负责解释。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11月16日印发